

臺南市新營國小 109 學年度語文領域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教學效能，培養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茲以競賽方式實施，增加學生語文能力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共七項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文場：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

(二) 武場：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1、字音字形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，其餘項目四、五年級各班，除寫字項目，各班每項均需報名參加。

2、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演說、閩南語朗讀每班 1-2 人。

字音字形、作文各項每班 1-2 人，寫字每班至多可報 3 人。

3、每生至多可跨報文場及武場各一項，寫字項目不在此限。(例如某生可同時報名國語演說、作文及寫字)。

四、競賽原則：

1、國語演說：參賽學生於上台前 30 分鐘親自抽題準備，時間為 4~5 分鐘。

2、國語朗讀：篇目由教學組事前公布於學校網站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，上台前 6 分鐘親自抽題。時限 3 分鐘，鈴響即刻下台。

3、閩南語朗讀：篇目由教學組事前公布於學校網站，以 109 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，上台前 6 分鐘親自抽題。時限 3 分鐘，鈴響即刻下台。

4、閩南語演說：文章由教學組事前公布於學校網站，時間為 4~5 分鐘。

5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時間 90 分鐘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限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
6、字音字形：五年級 2 百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、三、四年級 1 百字(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)限時 10 分鐘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7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時間 50 分鐘，字數為 28 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競賽用紙當場發給(7.5 公分見方，用 4 尺宣紙 4 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)。

8、比賽人員所需用具由比賽者自行準備(紙張由學校提供)。

9、參賽者之比賽編號，由教學組排定時間抽籤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1、國語演說：

(1) 語音(發聲、與調、語氣)：45%。

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

(3)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2、國語朗讀：

(1) 語音(發聲及聲調)：50%。(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)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3、閩南語朗讀：

(1) 語音(發聲及聲調)：50%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0%。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4、閩南語演說：

- (1) 語音（發聲、與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- (2)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45%。
- (3)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5、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50%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40%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6、字音字形：

- (1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(2) 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7、寫字

- (1) 筆法：50%
- (2) 結構與章法：50%
- (3)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六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項目	年級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報名日期
寫字	三、四、五	11/13(五)	08:00 ~ 08:50	教師辦公室	11/2~11/9
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	11/20(五)	08:00 ~ 08:10		
作文	四、五	11/20(五)	08:20 ~ 09:50		
閩南語朗讀	四、五	11/27(五)	08:30 ~ 10:30		
閩南語演說	四、五	12/4(五)	四年級 07:40 ~ 09:10 五年級 09:10 ~ 10:30	閱讀 e 教室	
國語朗讀	四、五	12/11(五)	08:30 ~ 10:30		
國語演說	四、五	12/18(五)	四年級 07:40 ~ 09:10 五年級 09:10 ~ 10:30		

七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教師於報名期限內協助該班參賽同學線上報名。

八、獎勵：各項各組報名人數不足5人，錄取前2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1人)，報名人數5~10人，錄取前3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1人、第3名1人)，報名人數10人以上，錄取前3名(第1名1人、第2名2人、第3名3人)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得列為學校語文培訓種子選手。

九、評審：外聘具經驗專家、教師或校內自聘教師，校內自聘教師比賽當日得給予公假辦理。

十、經費預算：經費預算由本校相關經費項目提供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